

长沙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务发〔2020〕47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国家级园区商务部门：

为推动外贸健康发展，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特制订《长沙市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沙市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区县部分) 使用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市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按照《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管理办法》(长商务发[2020]27号)、《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长开办发[2020]5号)要求,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于近期按因素法安排下达长沙市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

第二条 长沙市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主要用于 2019 年增量奖缺口部分、支持辖区内企业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外贸业绩的增量部分、兑现《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第 9 条,资金不能挪作他用。资金主要分配至各国家级园区及区县(市),其中区县(市)部分含省级园区。

第三条 增量奖 2020 年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年度进出口数据确定后于 2021 年 3 月上旬上报,同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全面完成资金拨付及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市将在 2021 年根据 2020 年各辖区资金使用情况及外贸业绩的增量情况对该项资金进行清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增量奖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申报和支持,不在此次增量奖资金支持之列。

第四条 长沙市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的补贴标准为外贸业绩增量中对非部分每美元补贴 2 分人民币，其他部分每美元补贴 1 分人民币。各辖区应严格按照企业的业绩证明情况**应补尽补**，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该项资金补贴。

第五条 疫情期间，对 2020 年 2-4 月进出口累计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进出口额每 1 美元给予不高于人民币 0.5 分的补贴支持，各辖区商务部门应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之前将该项资金拨付到位，并将兑现结果和具体的补贴名单，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市商务局。

第六条 各国家级开发园区、区、县（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通知及本指导意见要求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并报市商务局备案。支持项目与业绩相关，要求申报企业提供进出口数据、进口付汇、出口收结汇和退税相应证明。

第七条 各国家级开发园区、区县（市）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负主体责任**，对于不合规补贴项目，一经查出由各国家级开发园区、区县（市）立即追回。

第八条 该指导意见仅适用于长沙市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